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投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赛升药业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升药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及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生物”）共同发起成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计划总规模 8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1 亿元，即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过讨论审议后，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 21,000 万元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亦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事项，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投资管理经验和金融资本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有助于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发展与整合，增强作为上市公司的研发和营销实力，符合国家有关京津冀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相应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关系

A、关联方设立的公司与第三方合资担任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设立的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与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担任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关联方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鼎方德”）及关联方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德瑞博”），与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方德”）共同设立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赛盈”）。屹唐赛盈对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并按照管理资本额的2%每年收取管理费用，以及将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5日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一致通过，关联股东马磊、马丽、刘淑芹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成立的合资管理公司（因而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分别如下：

1、赛盈屹唐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	4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	34%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00	100%	-

2、赛盈屹唐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蓟县上仓工业园 2 号标准厂房 1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225MA07123542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马磊	600	6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马丽	200	2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雪峰	100	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嘉楠	100	10%	实际控制人之子
合计	1000	100%	-

2) 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嘉楠

注册资本：460 万元

住所：天津市蓟县天津上仓工业园 2 号标准厂房 1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225MA0711802U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马嘉楠	368	80%	实际控制人之子
马丽	92	2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460	100%	-

3) 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博泰方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波

注册资本：98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5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7451919

成立时间：2014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1、发放贷款；
-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 4、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	75%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	50	25%	无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合计	200	100%	-

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与赛升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屹唐赛盈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
博泰方德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亦庄国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亦庄生物	有限合伙人	4,000	5%
赛升药业	有限合伙人	21,000	26.25%
第三方社会机构	有限合伙人	23,000	28.75%
经委技术市场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3)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301-1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B、公司关联方设立的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投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升药业之关联方赛德瑞博拟对并购基金投资13,000万元。

鉴于公司为并购基金之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21,000万元出资额（持有份额为26.25%）。因此上述交易事实将形成关联交易。

赛德瑞博拟以现金形式共同投资并购基金，出资价格与赛升药业相同。

上述相关主体出资结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合伙人及出资份额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屹唐赛盈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
博泰方德	普通合伙人	1,000	1.25%
赛德瑞博	有限合伙人	13,000	16.25%
亦庄国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亦庄生物	有限合伙人	4,000	5%
赛升药业	有限合伙人	21,000	26.25%
第三方社会机构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经委技术市场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2、关联方赛德瑞博基本情况

同前 A 项有关介绍。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关联方参与设立的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第三方管理公司共同管理的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投资渠道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充分结合公司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生物医药产业优秀企业的投资机会，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路径进行战略投资项目选择，有效实现公司战略扩张计划及资本增值。”

上述并购基金的设立及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扩张创新模式的再次探索，有助于公司加速布局覆盖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促进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与快速发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交易事项分别经赛升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方参与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及基金管理条件、关联方共同出资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之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经赛升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并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及第十次会议亦分别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同意关联方参与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及基金管理条件之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表决；关联方共同出资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之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存新

甘燕鲲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